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4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

被告 劉宛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爰就兩造間無爭執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紹瑜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8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9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1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3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涂寰宇